

職業安全

消防三權

🕒 師資單位/姓名：消防署

🕒 日期：114 年04 月



內政部消防署
National Fire Agency,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R.O.C.



1

課程大綱

- 消防三權法規
 - 20-1 退避權
 - 21-1 資訊權
 - 27-1 調查權
- 分級分層機制

2



消防法新增條文



退避權



資訊權



調查權



4

消防法-消防3權(108.10.29)

20條之1
(退避權)

明定
危險救災認定標準

21條之1
(資訊權)

要求
廠區資訊公開透明

27條之1
(調查權)

法定
救災傷亡事故調查



01 退避權

消防法第20條之1

退避權

6

► 退避權 §20-1(108.10.29)

► 立法說明：

- 為確保消防人員之救災安全，並防阻災害擴大，**若無人受困、救災資訊不足、搶救設備未達基本安全原則時，現場各級消防人員可採取相關應對作為**，並規範主管機關不得事後對該搶救人員予以解僱、調職或其他不利之處分，以提升消防人員全體救災之安全。

► 條文內容：

- **現場各級搶救人員應於救災安全之前提下，衡酌搶救目的與救災風險後，採取適當之搶救作為；如現場無人命危害之虞，得不執行危險性救災行動。**
- 前項所稱**危險性救災行動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

三大特色

啟動者

現場各級
搶救人員
(不限指揮官)

各級搶救人員指：
1. 消防人員、
2. 義勇消防人員、
3. 災害防救團體
4. 災害防救組織成員



退避原則

有危及搶救人員安全情況下，得不冒險入室搶救。本條第1項前段明定：
現場各級搶救人員應於救災安全之前提下，衡酌搶救目的與救災風險後，採取適當之搶救作為。

訂定危險性救災行動認定標準

室內無人員受困，得不執行危險性救災行動。本條第1項後段明定：
如現場無人命危害之虞，得不執行危險性救災行動。
另第2項明定：
危險性救災行動認定標準由內政部另定之。

2

消防法 20條之1 明定危險救災認定標準



如現場無人命危害之虞，得不執行危險性救災行動，改採其他適當搶救作為進行救災

災害現場運作機制



緊急撤離機制



危險性救災行動認定準則

準則	說明
一、進入核生化災害現場熱區	包括核輻射災害、生物病原災害及化學物質災害。搶救人員進入核生化災害現場熱區(即事故地點周圍可能遭受污染之區域)
二、進入爆竹煙火、公共危險物品或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販賣場所、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場所等危險場所	易燃、易爆危害物質、高壓氣體及毒性化學物質若處於不穩定狀態或不安全環境，易發生劇烈化學反應，引起爆炸，產生有毒物質外洩
三、進入輕量型鋼結構建築物、印刷電路板(PCB)製造場所	鋼料之溫度若達到攝氏600度時，僅剩48%強度，通常火災現場，在5到10分鐘內溫度就會竄升到500至600度，造成倒塌危害。另PCB若操作不當易發生火災，產生劇毒氣體，進而連續爆炸
四、進入長隧道、地下軌道、地下建築物或船艙內	該場所災害特性包括閃(爆)燃、高溫、火點搜尋不易、感電、避難路徑長(方向易迷失及救援困難)及通訊困難。
五、進入有倒塌、崩塌之虞之建築物內	強震導致梁柱主結構損壞，結構強度可能削弱，也可能導致地基不穩固
六、其他經現場各級搶救人員充分綜合分析研判後，認定之危險行動	指遇前5種以外情形時，考慮災害規模及情境、現場裝備器材、救災人力等主客觀條件，權衡利弊得失、輕重緩急及衍生問題，以利作成最終決定之過程



① 誰可下達或執行退避權？

② 如何確認無人命需救援或疏散？

③ 危險性救災行動場所內有民眾待救，可否執行退避權？

④ 如何改採其他適當之搶救作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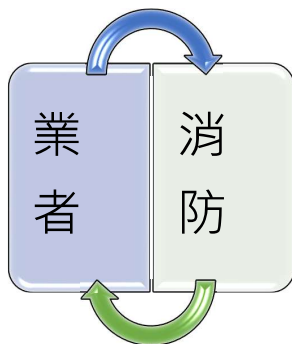
02 資訊權

消防法第21條之1

消防人員資訊權-消防法第21條之1

第21條之1

消防指揮人員搶救工廠、儲存化學品之倉庫或儲存場所及一定規模以上之實驗室或倉庫火災時，其管理權人應辦事項



第43條之1

- 1 火災時未提供場所圖資及搶救資訊或資訊虛偽不實 → 處5~300萬元
- 2 火災時未提供場所化學品種類、數量、圖資及搶救資訊或資訊虛偽不實 → 處10~500萬元
- 3 前2款必要資訊，依各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更新上傳指定網路平台
- 4 指派專人現場協助救災 → 處50~1,000萬元

工廠化學品資訊揭露

依據消防法第21條之1，
消防指揮人員搶救工廠火災時，
工廠之管理權人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提供廠區化學品種類、數量、 位置平面配置圖及搶救必要資訊



二 指派專人至現場協助救災

如違反相關規定，
將會罰管理權人
新台幣三萬到一百五十萬
的罰鍰。



廣告

危害辨識卡(H-CARD)所需資訊

13

火災發生時，
工廠需要揭露什麼資訊
給消防局呢？



一 基本資料

- 1 公司名稱
- 2 建築物名稱及結構
- 3 工廠用途及運作時間
- 4 廠區員工人數、名單及勤休狀況
- 5 救災專人姓名及聯絡方式
- 6 室內可燃性材料說明
- 7 化學品內容標示
- 8 其他危險(害)資訊
- 9 最後更新日期

二 化學品內容標示

- 1 化學品名稱
- 2 包裝方式以及包裝材質
- 3 使用及存放地點
- 4 儲存量
- 5 化學品標籤
- 6 危害特性
- 7 化學品免標示之情形



三 樓層平面圖示內容

- 1 化學品(GHS)圖示
- 2 消防設備圖示標示
- 3 其他危險(害)性資訊圖示
- 4 室內材料標示
- 5 特殊搶救危害標示
- 6 配管標示
- 7 重要圖例

四 倘有化學品使用或管線垂直貫穿樓板之管道間 及其他類似部分，應提供立面圖

五 危害辨識卡(H-CARD)製作以A3或A4規格紙張、 橫向繪製，相關化學品資訊應清晰可見、足供辨識 (提供方式不拘，得以紙本、資訊軟體系統、 網際網路【化學物質管理及毒化災防圖資系統】)

廣告 內政部消防署頒發「工廠廠區化學品危害資訊及平面配置圖(危害辨識卡H-CARD)製作基準及查驗指導計畫」

工廠管理權人平時即應準備好相關資料，
亦可參考本署危害辨識卡(H-CARD)，
於平時自行製作之，當發生火災時，
就可立即提供相關資訊。



危害辨識卡(H-CARD)製作範例 (詳見頁13)

基本資料		樓層平面圖示內容	
公司名稱	建築物名稱	樓層平面圖	樓層平面圖
建築物用途	建築物結構	樓層平面圖	樓層平面圖
廠區員工人數	廠區員工名單	樓層平面圖	樓層平面圖
廠區員工勤休狀況	廠區員工聯絡方式	樓層平面圖	樓層平面圖
廠區員工聯絡方式	廠區員工聯絡方式	樓層平面圖	樓層平面圖

也可以利用「環保署化學局」建置的
「化學物質管理及毒化災防圖資系統」
來繪製平面圖及相關資訊圖！只要3個簡單
步驟就可開始製作了！



化學品內容標示		樓層平面圖示內容	
化學品名稱	化學品標籤	樓層平面圖	樓層平面圖
包裝方式	包裝材質	樓層平面圖	樓層平面圖
使用及存放地點	儲存量	樓層平面圖	樓層平面圖
化學品免標示之情形	化學品免標示之情形	樓層平面圖	樓層平面圖

廣告 內政部消防署頒發「工廠廠區化學品危害資訊及平面配置圖(危害辨識卡H-CARD)製作基準及查驗指導計畫」

在火災現場，
什麼樣的專人才能
來協助消防員？

身分須符合以下規定之一：

- 1 工廠管理權人或工作場所負責人
- 2 依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法規
設立之工廠公安管理人員：如防火管理人、
公共危險物品保安監督人、爆竹煙火監督人、
專業技術管理人員等
- 3 工廠職業安全衛生相關部門主管，或廠務、製程、
防災(中心)相關部門等熟悉工廠危害特性之主管或副主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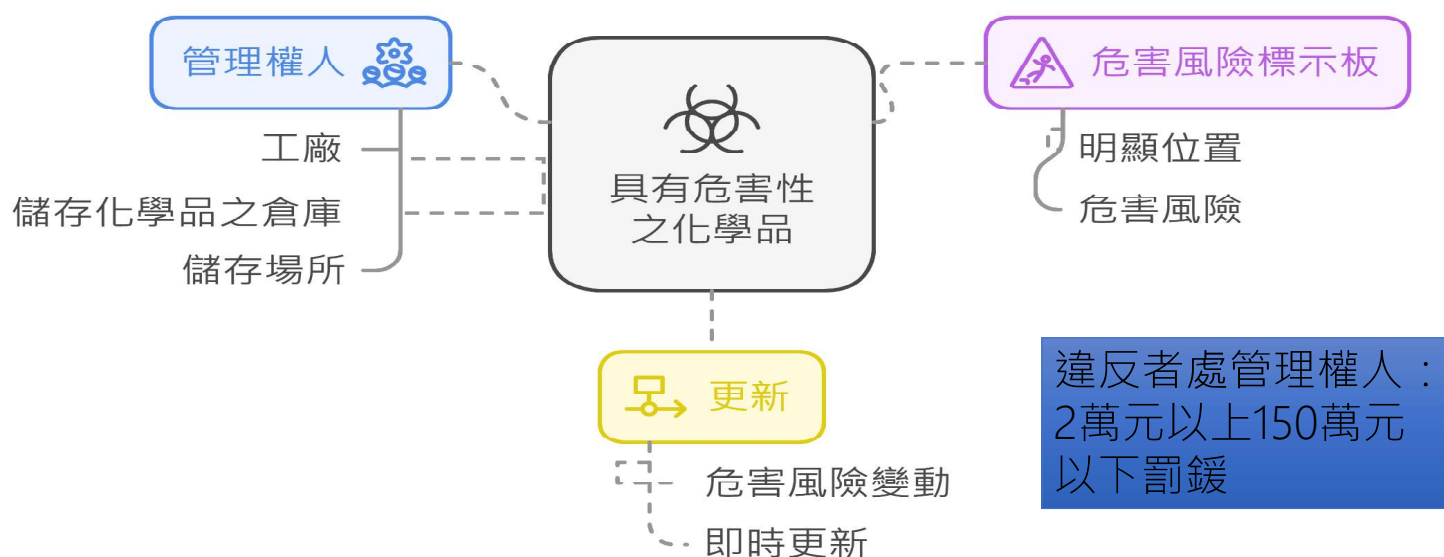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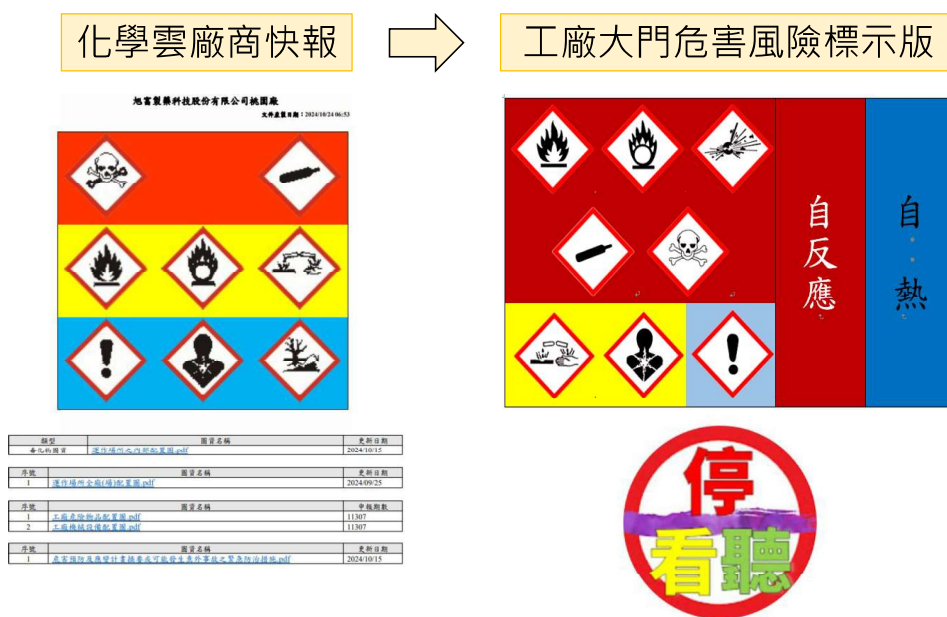
專人到達現場協助救災，應遵行下列事項：

- 1 於事故發生消防搶救人車到達現場後，所指派之專
人在工廠生產作業中應於30分鐘內，非生產作業中
應於1小時內抵達現場協助救災
- 2 提供危害辨識卡及解說，並隨時說明即時救災資訊
- 3 偕同並提供救災現場消防指揮人員必要之協助

14

廣告 內政部消防署頒發「工廠廠區化學品危害資訊及平面配置圖(危害辨識卡H-CARD)製作基準及查驗指導計畫」

15



▶一定規模以上之實驗室-預告-1

17

- 消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21條之1第1項所稱一定規模以上之實驗室，指下列各款之一：
- ◆製造、儲存及處理公共危險物品合計達管制量30倍以上者。
 - ◆運作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以下簡稱毒管法）所稱毒性化學物質者。
 - ◆運作毒管法所稱關注化學物質達分級運作量以上者。
- 前項之一定規模以上之實驗室，不包括國防部及其所屬機關（構）、學校設立之實驗室。但其火災時仍應提供相關資訊共同救災。

▶一定規模以上之倉庫-預告-2

18

- 消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21條之1第1項所稱一定規模以上之倉庫，指屬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12條第2款第11目規定之倉庫，並符合下列各款之一：
- ◆(一) 設置貨架或堆疊儲存物品，總樓地板面積達3,000平方公尺以上者。
 - ◆(二) 設置貨架或堆疊儲存物品高度，總樓地板面積達5,000平方公尺以上者。



03 調查權

消防法第27條之1

調查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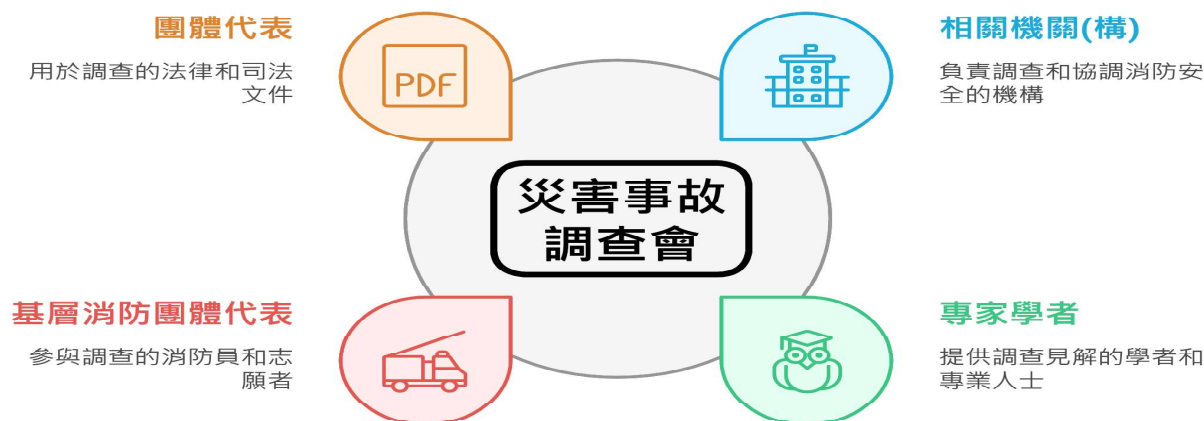
20

► 調查權 §27-1

► 條文內容：

- **各級主管機關**為調查消防及義勇消防人員因災害搶救或其他消防勤務致發生死亡或重傷或受傷程度符合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之失能等級事故之原因，應聘請相關機關（構）、團體代表、學者專家及基層消防團體代表，組成災害事故調查會（以下簡稱調查會）。
- 調查會應製作事故原因調查報告，提出災害搶救改善建議事項及追蹤改善建議事項之執行。
- 調查會為執行業務所需，得向有關機關（構）調閱或要求法人、團體、個人提供資料或文件。調閱之資料或文件業經司法機關或監察院先為調取時，應由其敘明理由，並提供複本。如有正當理由無法提出複本者，應提出已被他機關調取之證明。
- **第一項調查會**，其組成、委員之資格條件、聘請方式、處理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各級主管機關
為調查消防及義勇消防人員因災害搶救或其他消防
勤務致發生死亡或重傷或受傷程度符合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之
失能等級事故之原因



災害事故調查方式與目的

事實資料

1. 搶救報告書。
2. 受理報案。
3. 出動派遣。
4. 出動途中。
5. 抵達火場處置。
6. 錄音、錄影、系統文件
7. 現勘及訪談
8. 其他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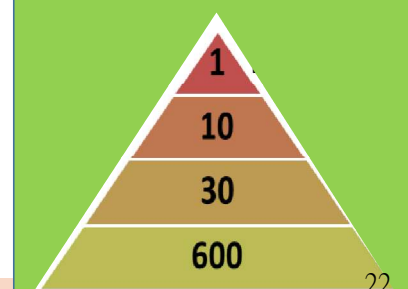
難: 忘記/說謊(人性/避責/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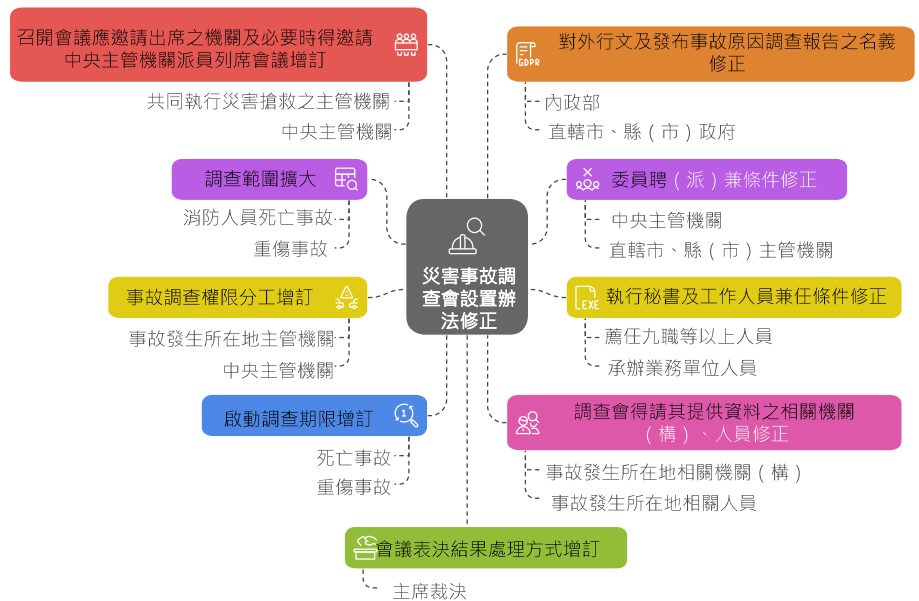
分析歸納

1. 主要成因：
指該成因之存在，係直接導致事故發生。可能單一，也可能非單一，對於主要成因非單一者。
2. 次要成因：
該成因雖無法直接導致事故發生，但其存在具相當高的程度（風險）有促使、加速或有助事故發生。
3. 可能之風險因素：
該因素存在具有風險，但依據調查之侷限性，無從認定其與事故間有任何關係，但又不能忽視其存在。

策進改善

- ◆ 受傷≠犯錯
- ◆ 探討機制非處分
- ◆ 救災安全手冊
- ◆ 相關SOP
- ◆ 相關訓練





災害事故調查會修正條文內容-預告-1

➤ 修正調查會任務：

- ◆ 將調查範圍擴大至消防、義勇消防人員因災害搶救或其他消防勤務致發生死亡、重傷或受傷程度符合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之失能等級事故之原因。
- ◆ 明訂非屬前述事故類型者，各級主管機關仍應依消防機關事故調查分級分層機制執行計畫辦理。

➤ 修正各級主管機關調查會委員聘(派)兼條件：

- ◆ 明定中央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均應組成調查會。
- ◆ 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所設調查會召集人由內政部次長兼任，副召集人由內政部消防署副署長兼任；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調查會召集人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副首長兼任，副召集人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副局長兼任。
- ◆ 其餘委員由各級主管機關就主管消防、營建、毒化物或其他相關機關(構)之代表、具有相關專門學識經驗之學者專家、基層消防團體代表及其他團體代表聘(派)兼之。
- ◆ 強調第二款及第三款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2分之1，且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3分之1。

➡ 災害事故調查會修正條文內容-預告-2

25

➤ 修正各級主管機關調查會執行秘書及工作人員兼任條件：

- ◆ 執行秘書由各級主管機關所屬薦任9職等以上人員兼任，承召集人及副召集人之命，處理會務。
- ◆ 工作人員由各級主管機關所屬承辦業務單位人員派兼之，並指派專責人員統籌行政事務及擔任聯繫窗口。

➤ 增訂各級主管機關所設調查會辦理事故調查權限分工：

- ◆ 原則上，第二條第一款事故由事故發生所在地之主管機關所設調查會辦理。
- ◆ 但消防及義勇消防人員因執行災害現場搶救任務致發生死亡者，由事故發生所在地之主管機關所設調查會製作基本報告提供予中央主管機關，再由中央主管機關所設調查會辦理該事故原因調查。
- ◆ 跨機關或轄區執行災害搶救或其他消防勤務者，由申請勤務支援之主管機關所設調查會辦理。
- ◆ 事故發生所在地不明或其他情況特殊者，由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

➡ 災害事故調查會修正條文內容-預告-3

26

➤ 增訂各級主管機關調查會啟動災害事故調查之期限：

- ◆ 知有死亡事故之翌日起2日內，應啟動調查。
- ◆ 知有重傷或受傷程度符合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之失能等級事故之翌日起5日內，應啟動調查。

➤ 增訂調查會會議表決結果可否同數時之辦理方式：

- ◆ 會議表決結果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

➤ 修正調查會得請其提供資料之相關機關（構）、人員：

- ◆ 得請事故發生所在地相關機關（構）、人員提供事件發生經過、處理情形、原因分析、改善及對策、其他必要調查事項等資料。

➤ 增訂調查會召開會議應邀請出席之機關及必要時得邀請中央主管機關派員列席會議：

- ◆ 召開會議時，應邀請共同執行災害搶救或其他執行消防勤務之主管機關出席。
- ◆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調查會於必要時，並得邀請中央主管機關派員列席說明。

➡ 災害事故調查會修正條文內容-預告-4

27

- 修正調查會對外行文及發布事故原因調查報告之名義，及增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調查報告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及重啟調查之程序：
- ◆ 中央主管機關對外行文或發布調查報告，以內政部名義行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以直轄市、縣（市）政府名義行之。
- ◆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調查會調查報告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 ◆ 中央主管機關如發現調查報告有重大明顯瑕疵致影響調查正確性或合法性者，得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重新調查。

- 修正各級主管機關調查會經費支應：
- ◆ 調查會所需經費，由各級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

- 修正本辦法施行日期：
- ◆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114年6月1日施行。

➡ 災害事故調查會增修條文說明-調查分工疑義

28

第七條 第二條第一款事故,由事故發生所在地之主管機關所設調查會辦理該事故原因調查。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消防及義勇消防人員因執行災害現場搶救任務致發生死亡者：由事故發生所在地之主管機關所設調查會製作基本事故原因調查報告提供予中央主管機關,由中央主管機關所設調查會辦理該事故原因調查。

二、跨機關或轄區執行災害搶救或其他消防勤務者：由申請勤務支援之主管機關所設調查會辦理該事故原因調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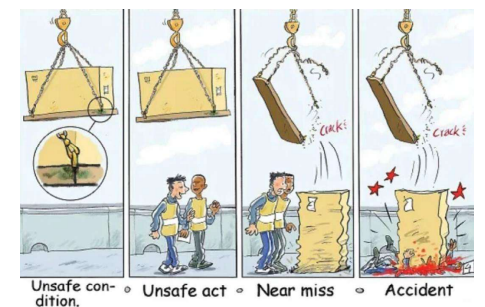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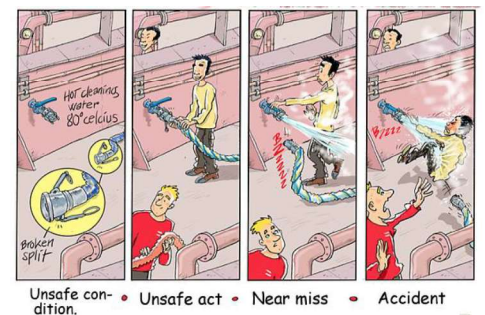
三、事故發生所在地不明或其他情況特殊者：由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



貳、消防機關

事故調查分級分層機制執行計畫

事故三角



推動事故調查分級分層機制

符合消防法第27條之1



內政部成立「災害事故調查會」

非屬消防法第27條之1
調查範圍



本署110年11月18日函頒
消防機關事故調查分級分層機制執行計畫



事故調查-四級分層調查				
層級	消防局	消防局	消防大隊	消防分隊
類型	死亡、重傷 或失能	1. 3人受傷 2. 住院治療	2人以內 受傷	NEAR MISS

31

規定/訓練/裝備都有了，還不夠安全嗎？

安全！

為何要等受傷/死亡，才知道那裡不安全？



